

正 本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|          |
| 收          | 110年1月5日 |
| 文          | 第 325 號  |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子珊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392)  
電子郵件：nadia0159@mail.e-land.gov.tw

268

宜蘭縣五結鄉二結路406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  
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177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自110年9月13日起廢止耐超鋼品股份有限公司向貴中心申請之產品「複層防火屋頂VDL-KI（沖孔式）（加載重65kgf/m<sup>2</sup>）」（評定書編號：TABC（防火）-107FC069C-R1）」案，業經內政部營建署於110年10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6282號函，廢止前開產品之108年7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1978號認可通知書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0年10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20907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、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各鄉鎮市公所  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# 縣長 林 姿 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第 1 頁 共 1 頁

擬上網及E-mail公告

林玉媛

秘書長郭美玉

理事長游禮信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劉文遷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00

電子郵件：vincentliu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012090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中心自110年9月13日起廢止耐超鋼品股份有限公司  
向貴中心申請之產品「複層防火屋頂VDL-KI（沖孔式）  
（加載重65kgf/m<sup>2</sup>）」（評定書編號：TABC（防火）-107  
FC069C-R1）」1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中心110年10月12日中建安字第11020620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卷查貴中心已於上開110年10月12日函自110年9月13日廢止旨開評定書，另內政部業以110年10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6282號函自同日(9月13日)廢止旨開產品之108年7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1978號認可通知書，請儘速查明該評定書是否有應用於其餘案場，並加強追蹤查核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，如有使用該防火屋頂產品之建築工程案件，亦請加強查察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副本：全國22縣市政府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